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80号

当事人：乌苏市炫颜美容护理工作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CX9QKY4Q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林路社区天津路042-202号瑞邦丽景小区37幢2-18号商铺

经营者：周\*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2024年9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林、江恩里·阿依可加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林路社区天津路042-202号瑞邦丽景小区37幢2-18号商铺的乌苏市炫颜美容护理工作室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店内工作人员3人，执法人员向经营者出示执法证并说明来意，经营者周\*在现场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店化妆品经营区陈列柜底层检查发现：润初妍®蓝肽调肤修护原液，标签标示：净含量：50ml，委托单位：广州昕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委托单位：广州市婷采化妆品有限公司，EXP（限期使用日期）：2024/04/07,NO：B821040801，数量为10瓶；润初妍®蓝肽调肤修护原液，标签标示净含量：50ml，委托单位：广州昕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委托单位：广州市婷采化妆品有限公司，EXP（限期使用日期）：2024/04/09,NO：B821041002，数量为3瓶；润初妍®蓝肽调肤修护洁面乳，标签标示净含量：120g，委托单位：广州昕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委托单位：广州市婷采化妆品有限公司，EXP：2024/04/07,NO：B821040801，数量为1瓶，上述化妆品已超过使用期限与使用期限内的化妆品陈列在一起。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的进货票据、进货查验记录、供货商资质及同批号产品出厂合格证明等凭证资料。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未严格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928号）。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当场下发《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143号）。当事人涉嫌未严格履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10月12日立案，并指派孙紫玮、江恩里·阿依可加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11月22日调查终结。

经查，根据乌苏市炫颜美容护理工作室经营者周斐供述，当事人于2024年4月14日从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长江路陈云美妆化妆品店采购化妆品套盒时，供货商赠送了当事人润初妍®蓝肽调肤修护原液，标签标示净含量：50ml，EXP（限期使用日期）：2024/01/01，NO：B821010201 ，数量为10瓶，截至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剩余10瓶，店内赠品，无法提供销售记录；润初妍®蓝肽调肤修护原液，标签标示净含量：50ml，EXP（限期使用日期）：2024/04/09,NO：B821041002，数量为3瓶，截至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剩余3瓶，店内赠品，无法提供销售记录；润初妍®蓝肽调肤修护洁面乳，标签标示净含量：120g，EXP：2024/04/07,NO：B821040801，数量为1瓶，截至检查发现时剩余1瓶，店内赠品，无法提供销售记录。上述化妆品均已超过使用期限，外包装标注价格均为398元/瓶。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的进货票据、进货查验记录、供货商资质及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凭证资料，补充提供了上述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进货单，因上述化妆品在店内赠品免费发放，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涉案化妆品的货值金额为5572元（398元/瓶×14瓶=5572元）。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的姓名相符；

3、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于2024年9月28日在乌苏市炫颜美容护理工作室的检查经过及扣押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情况；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严格履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及执法人员检查发现14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进货渠道、时间、购进价格和数量等情况；

5、当事人补充提供的润初妍®蓝肽调肤修护原液和润初妍®蓝肽调肤修护洁面乳的供货商送货单1份，证明当事人未严格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6、现场拍摄照片1张，音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在2024年9月28日对乌苏市炫颜美容护理工作室进行检查的经过，以及当事人未严格履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7、《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928号）1份，证明2024年9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12月2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280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严格履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和第四十二条“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态度端正，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严重后果，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的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严格履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化妆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化妆品5，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裁量等级：减轻；裁量情节：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裁量基准：一般情形，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1. 警告；

二、处1000元罚款。

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化妆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化妆品2，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裁量等级：减轻；裁量情节：符合《裁量规则》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裁量基准：一般情形：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1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润初妍®蓝肽调肤修护原液13瓶；润初妍®蓝肽调肤修护洁面乳1瓶；

二、处2000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警告；
2. 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润初妍®蓝肽调肤修护原液13瓶、润初妍®蓝肽调肤修护洁面乳1瓶；

三、处3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 三 份归档， / 。